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與李曉陽博士(「**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博士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為其自身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專利的分許可使用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64,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